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关于做好 2019 年上半年学位论文 答辩后相似性检测的通知

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导师、各类研究生及相关人员：

根据《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及处理办法》（校办〔2019〕12号），为做好答辩后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测对象 已通过答辩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二、材料要求

检测内容为正文和文献综述，不含封面、论文质量承诺书、独创性声明、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目录、中英文摘要、参考文献、附录、致谢、个人简历等，正文字数要求应符合《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细则》（校办〔2017〕4号）。

word 格式，单个文档，以“姓名+学号+论文题目”方式命名。如：张三 201001001 肾炎的中医研究。

三、检测程序

1.学位申请人将检测材料送交到学科学位委员会，具体时间由学科学位委员会自行通知。

2.各学科学位委员会汇总后，于6月6日（星期四）前将材料上交到研究生院。

3.研究生院对学位论文进行检测后，将结果反馈各学科学位委员会。

四检测结果处理

1. 文字总复制比 $\leq 20\%$ 的，视为检测合格。

2. 文字复制比 $> 20\%$ 且 $\leq 40\%$ 的，可根据检测结果进行修改后，进行二次检测。二次检测文字总复制比仍不合格，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延期半年参加学位申请工作。

3. 文字总复制比 $> 40\%$ 的，视为检测不合格，直接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由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至少3位专家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学位课题原始资料进行学术不端行为审核：如确实存在学术不端的，按《福建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处理；如不存在学术不端的，延期半年参加学位申请工作；

4. 学位申请人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且第一作者单位为福建中医药大学发表的学术成果，不计入文字总复制比。

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591-22861219，电子邮箱：angle4986@fjtcu.edu.cn。

研究生院
2019年5月23日